

## 「朝陽商管評論」審查程序

- 一、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總編輯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評審委員。
- 三、來稿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；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就研究主旨與架構、研究方法（包括研究設計、資料收集、抽樣設計、分析方法…等）、文獻探討與文字運用、學術或實務貢獻等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：
  - （一）原稿不必修改，直接刊登。
  - （二）原稿須略加修改且對提出之問題有滿意答覆後再審。
  - （三）原稿須大幅修改後再審。
  - （四）原稿不宜採用（敬請說明建議）。
- 四、處理方式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 登	略 加 修 改	大 幅 修 改	退 稿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 登	刊 登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第 三 位 評 審
	略 加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第 三 位 評 審
	大 幅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寄 回 修 改	退 稿	退 稿
	退 稿	第 三 位 評 審	第 三 位 評 審	退 稿	退 稿

- 五、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